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世豪

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1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35號、第32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世豪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審理期日未到庭，惟本件審理期日傳票已於115年3月19日合法寄存送達被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是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但由其具狀上訴之理由，可見其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因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法前後之規定，現行法於減刑規定要件較為嚴格而不利於被告，修正前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本案詐欺犯罪(見935號偵卷－以下稱偵卷－第230頁；原審卷第108頁、第113頁、第120頁、第126頁)，被告提起上訴後，僅就量刑部分聲明不服，並未對於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有所爭執或否認犯罪，堪認其於歷次審判中已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已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在案，有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5至207頁)，就其本案詐欺犯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主張提供上手6人完整資料供警偵辦，也全部緝捕到案，6人全部認罪坦承犯案，似主張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後段規定獲得較有利之減刑條件云云，然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被告除偵查與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罪，並繳交犯罪所得外，更需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因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始減輕或免除其刑，而非供述其他詐欺犯罪之共犯，使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因此查獲共犯即足當之。觀諸檢察官本案起訴書，僅起訴被告與湯紹齊、鄭詠頡共犯本案，湯紹齊擔任收水，鄭詠頡負責監控車手取款過程，在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中，僅屬聽命行事之成員，均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者。起訴書犯罪事實另記載被告所加入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成員族被告與湯紹齊、鄭詠頡外，其餘為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姜泰彬」、「Hades」、「八方來財」等人，檢察官並未查獲其他共犯之真實身分或在詐欺集團中之角色，再由被告本案警詢、偵訊筆錄，亦無從有關被告供述何人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者之線索供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調查，復未查獲湯紹齊、鄭詠頡乃「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則被告除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外，難以適用該條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㈡、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見偵卷第230頁；原審卷第108頁、第113頁、第120頁、第126頁)，被告提起上訴後，僅就量刑部分聲明不服，並未對於洗錢之犯罪事實有所爭執或否認犯罪，堪認其於歷次審判中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

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然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本案犯行，既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則就其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罪自白而可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即可。

四、被告固主張其提供上手6人資料供警偵辦，該6人全部緝捕到案並坦承犯案，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因此，應於所犯之罪依法減輕其刑後，審酌是否符合上開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持偽造收據及工作證取信告訴人劉佩宜，且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並非僅犯本案，尚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犯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2號案件，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原審卷第115頁)，並有上開案件裁判書存卷可憑(見原審卷第53至61頁)。再衡以本案被告與其他共犯犯行非僅單純對告訴

人以言詞施詐與洗錢，更有偽造不實文書，由被告持以取信告訴人之事實，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實際上亦分擔部分詐欺行為之分工，其犯罪情節與犯行之不法內涵並非輕微。告訴人本案遭詐騙款項達50萬元，被告犯罪所生危害不輕，又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皆難認定被告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或情輕法重之憾。至於被告為警查獲後，指認其他共犯供司法警察或檢察官繼續追查，僅可認定其犯後態度不差，核與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要件迥不相符，更何況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已可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刑之下限已大幅減低，依其犯罪情節，亦無情輕法重之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被告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難認可採。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快速賺取錢財、貪圖不勞而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率爾從事本案犯行，且配合收取、轉交詐欺款項之舉，已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亦增加受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其雖非擔任直接詐騙告訴人之角色，惟所分擔收取、轉交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全屬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所為殊無可取，自應嚴正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合於輕罪之減刑事由，堪認其已坦然

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知所悔悟，然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生危害、告訴人遭詐騙數額及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24至125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

㈡、被告固以其自始坦承犯行，並提供上手6人完整資料供警偵辦，該6人全部緝捕到案並坦承犯案，原判決只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而未獲得更有利之減刑，且被告供出上手，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致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被告並未有自白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因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事，當不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免除或減輕其刑，且被告本案犯行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業如前述，被告以原判決未因其提供上手資料供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偵辦而查獲上手一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刑法第59條規定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顯不可採。又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本案相關科刑事由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

原判決因被告於偵查及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說明於量刑時並予審酌洗錢自白可減輕其刑之有利量刑事由，科刑時對於被告所主張犯後自白犯行等節已採為科刑衡酌基礎，並無遺漏或誤認，所量處之刑亦在法定刑範圍內，並無逾越法律界限，堪認原判決刑之量定允當。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